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話：(03)598-11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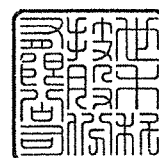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或有事項	71~72		三十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7~7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1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3、82~8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清洗收入為 1,430,285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驗收文件認列收入，故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交易時間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重大銷貨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存在性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新增多筆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520,6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2%，因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世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三。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驗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及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驗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估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5,567	13	\$ 486,4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64,173	2	157,73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48,238	2	86,1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001	-	5,5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73,174	13	444,80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510	-	11,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426	-	1,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105	-	3,32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77,465	5	69,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542	1	57,70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7,201</u>	<u>36</u>	<u>1,324,30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22	-	14,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8,226	3	89,0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520,666	42	1,829,43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26,017	6	-	-		
1780	無形資產	-	-	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885	-	3,2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129	7	105,1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31,891	1	31,446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75,375	2	-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17,414	3	122,1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430	-	23,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4,055</u>	<u>64</u>	<u>2,219,255</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51,256</u>	<u>100</u>	<u>\$ 3,543,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0,000	4	\$ 16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49,941	7	149,94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49	-	1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2,443	2	78,2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8	-	2,6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9,984	5	172,6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75	-	24,08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6,192	1	26,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094	-	4,0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476</u>	<u>19</u>	<u>618,17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26,432	9	362,62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92	-	3,0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90	-	1,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914</u>	<u>9</u>	<u>366,99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390</u>	<u>28</u>	<u>985,176</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67,749	16	567,749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79,504	19	679,504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682	8	267,1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227	30	1,094,99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9,724	39	1,362,184	38		
3400	其他權益	(64,266)	(2)	(52,8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2,711</u>	<u>72</u>	<u>2,556,622</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5	-	1,762	-		
3XXX	權益總計	<u>2,624,866</u>	<u>72</u>	<u>2,558,38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51,256</u>	<u>100</u>	<u>\$ 3,543,5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 1,517,281	100	\$ 1,339,494	100
4600	<u>2,609</u>	<u>-</u>	<u>4,427</u>	<u>-</u>
4000	1,519,890	100	1,343,9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u>1,077,180</u>	<u>71</u>	<u>975,888</u>	<u>73</u>
5950	<u>442,710</u>	<u>29</u>	<u>368,0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142,649	9	129,461	9
6200	117,292	8	107,176	8
6300	<u>13,865</u>	<u>1</u>	<u>12,332</u>	<u>1</u>
6000	<u>273,806</u>	<u>18</u>	<u>248,969</u>	<u>18</u>
6900	<u>168,904</u>	<u>11</u>	<u>119,0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757	1	14,528	1
7020	(17,833)	(1)	3,221	-
7050	(8,276)	(1)	(6,861)	(1)
7060	<u>13,381</u>	<u>1</u>	<u>7,239</u>	<u>1</u>
7000	<u>(1,971)</u>	<u>-</u>	<u>18,1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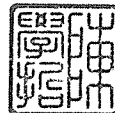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933	11	\$ 137,1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0,644</u>	<u>2</u>	<u>42,0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289</u>	<u>9</u>	<u>95,1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05)	-	(2,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4	-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451)	(1)	(86,54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32)	(1)	(88,955)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257</u>	<u>8</u>	<u>\$ 6,19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896	9	\$ 94,89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3</u>	<u>-</u>	<u>249</u>	<u>-</u>
8600		<u>\$ 136,289</u>	<u>9</u>	<u>\$ 95,14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864	8	\$ 5,9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3</u>	<u>-</u>	<u>249</u>	<u>-</u>
8700		<u>\$ 123,257</u>	<u>8</u>	<u>\$ 6,19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9</u>		<u>\$ 1.67</u>	
9810	稀 釋	<u>\$ 2.39</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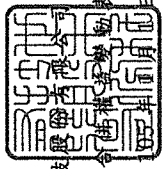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額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567,749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 1,134,175	\$ 33,734	\$ 2,664,230	\$ 1,513	\$ 2,665,743								
B1	-	-	-	-	18,124	-	(18,124)	-	-	-	-	-	-	-					
B5	-	-	-	-	-	-	(113,550)	-	(113,550)	-	(113,550)	-	(113,550)	-					
D1	-	-	-	-	-	-	94,897	-	94,897	249	95,146								
D3	-	-	-	-	-	-	(2,406)	(86,549)	(88,955)	-	(88,955)								
D5	-	-	-	-	-	-	92,491	(86,549)	5,942	249	6,191								
Z1	56,775	567,749	679,504	267,192	-	1,094,992	(52,815)	2,556,622	1,762	2,558,384									
B1	-	-	-	9,490	-	(9,490)	-	-	-	-	-								
B3	-	-	-	-	52,815	(52,815)	-	-	-	-	-								
B5	-	-	-	-	-	(56,775)	-	(56,775)	-	(56,775)	-	(56,775)	-						
D1	-	-	-	-	-	-	135,896	-	135,896	393	136,289								
D3	-	-	-	-	-	-	(1,581)	(11,451)	(13,032)	-	(13,032)								
D5	-	-	-	-	-	-	134,315	(11,451)	122,864	393	123,257								
Z1	56,775	567,749	679,504	276,682	\$ 52,815	\$ 1,110,227	(\$ 64,266)	\$ 2,622,711	\$ 2,155	\$ 2,624,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933	\$ 137,1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481	149,78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6	4,3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90	(1,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22)	(2,595)
A20900	財務成本	8,276	6,861
A21200	利息收入	(3,923)	(3,414)
A21300	股利收入	(731)	(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	(13,381)	(7,2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0)	(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1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905	68,619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3,472)
A31150	應收帳款	(29,162)	(31,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8	39,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	(5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1)	(1,296)
A31200	存 貨	(108,132)	(15,364)
A31230	預付款項	1,607	(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62	(31,9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5)	(161)
A32130	應付票據	82	9
A32150	應付帳款	4,154	21,4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3)	1,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59)	(8,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202	321,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69)	(6,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26)	(45,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407	269,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2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0	1,9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666)	(19,6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8,966	78,5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5,3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7)	(295,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4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5)	(1,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0	14,3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821)	(53,2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64	3,945
B07600	收取之關聯企業股利	731	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457</u>)	(<u>289,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524	49,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79)	(23,13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6,775</u>)	(<u>113,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52</u>)	<u>202,4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3</u>	(<u>24,2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19)	157,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486</u>	<u>328,6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567</u>	<u>\$ 486,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5,022	\$ 5,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5,022</u>	<u>(5,022)</u>	<u>-</u>
資產影響	<u>\$ 5,022</u>	<u>\$ -</u>	<u>\$ 5,022</u>
保留盈餘	\$ -	\$ -	\$ -
其他權益	<u>-</u>	<u>-</u>	<u>-</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銷售收入認列時點進行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予

買方。經詳細確認合併公司之銷售收入時點，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認列應屬適當。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估計

如附註四之(八)及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4	\$ 8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5,300	267,4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3,526	-
附買回債券	65,677	218,183
	<u>\$ 475,567</u>	<u>\$ 486,48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8,238仟元及86,15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6%~3.50%	1.40%~2.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14,099	\$ 20,034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基金受益憑證	50,074	137,696
小計	50,074	137,699
	<u>\$ 64,173</u>	<u>\$ 157,73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 結 標 的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仟 元)	期 末 餘 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證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6年3月24日～ 107年5月3日	\$ 1,000	\$ 1,004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6年6月14日～ 107年4月8日	1,000	1,00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6年8月11日～ 107年7月13日	10,000	10,082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6年11月9日～ 108年1月19日	2,000	<u>2,007</u>
				<u>\$ 14,0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 結 標 的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仟 元)	期 末 餘 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證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5年4月18日～ 106年11月13日	\$ 2,000	\$ 2,006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5年8月11日～ 107年5月14日	2,000	2,007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5年8月31日～ 107年4月8日	2,000	2,013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5年9月22日～ 106年10月20日	1,000	1,006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5年12月6日～ 106年6月29日	13,000	<u>13,002</u>
				<u>\$ 20,03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22 仟元及 2,595 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9,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022</u>	<u>5,079</u>
	<u>\$ 5,022</u>	<u>\$ 14,579</u>

合併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合併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9,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9,500 仟元，佔 19% 股權。106 年 5 月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取得解散登記核准函，合併公司應收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返還股款 6,673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82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返還股款尚未收回，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與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皆 1,100 仟元，佔 12% 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01	\$ 5,51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001</u>	<u>\$ 5,51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77,496	\$ 447,710
減：備抵呆帳	<u>(4,322)</u>	<u>(2,908)</u>
	<u>\$ 473,174</u>	<u>\$ 444,80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426</u>	<u>\$ 1,45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931	\$ 17,151
減：備抵呆帳	<u>(7,931)</u>	<u>(17,151)</u>
	<u>\$ -</u>	<u>\$ -</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36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271,077	\$ 241,119
61至120天	146,136	131,731
121至180天	46,363	59,823
181至360天	11,918	14,002
361天以上	<u>2,002</u>	<u>1,035</u>
合 計	<u>\$ 477,496</u>	<u>\$ 447,7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催收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06	\$ 4,514	\$ -	\$ 22,420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545)	-	(1,545)
外幣換算差額	(755)	(61)	-	(8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1</u>	<u>\$ 2,908</u>	<u>\$ -</u>	<u>\$ 20,05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51	\$ 2,908	\$ -	\$ 20,05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07)	1,597	-	7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8,159)	(206)	-	(8,365)
外幣換算差額	(254)	23	-	(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1</u>	<u>\$ 4,322</u>	<u>\$ -</u>	<u>\$ 12,253</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9,757	\$ 42,452
在製品	13,044	13,492
原物料	14,664	13,389
	<u>\$ 177,465</u>	<u>\$ 69,33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當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7,180 仟元及 975,88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皆未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75	96.875	(2)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7)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及修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8)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100.00	100.00	(9)

說明：

-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kill High)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 仟元，用以向其他股東(非關係人)取得 Shih Full 7.69% 股權，投資成本合計為美金 1,397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 Skill High 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另 Skill High 於 10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 (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昱)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業務。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Full)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認購少數股權 7.69% 計美金 1,397 仟元，致 Skill High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Hang)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6 年 9 月現金

增資美金 2,5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5)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Pu)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Pu 於 105 年 4 月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6)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世平科技(深圳)於 106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美金 4,500 仟元，並於 106 年 9 月通過變更核准。
- (7)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世平)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東莞世平於 105 年 8 月、106 年 7 月及 106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人民幣 2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皆全數由世平科技(深圳)認購。
- (8)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
- (9)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田廈門)係 Shih Pu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2 月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合併公司預計投入資本計美金 15,000 仟元，且已經投審會核准分次匯出，於 105 年 4 月已匯出美金 8,000 仟元，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再匯出美金 1,000 仟元，故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Minerva Works Pte Ltd.	\$ 31,086	\$ 27,353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27	75,98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748	14,736
減：累計減損	(<u>29,035</u>)	(<u>29,035</u>)
	<u>\$ 98,226</u>	<u>\$ 89,034</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29,035仟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	36.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3,381</u>	<u>\$ 7,23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哲安科技(深圳)有現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1,016,545	\$ 526,398	\$ 50,806	\$ 59,868	\$ 64,711	\$ 81,390	\$ 2,217,625		
增 添	-	259,079	15,328	13,985	2,123	4,262	1,096	295,873		
重分類調整	-	15,253	-	-	-	-	-	15,253		
處 分	-	(81,805)	(23,028)	(4,575)	(1,304)	(2,026)	(1,833)	(114,571)		
淨兌換差額	-	(18,753)	(15,608)	(1,253)	(528)	(2,211)	(5,586)	(43,9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1,190,319</u>	<u>503,090</u>	<u>58,963</u>	<u>60,159</u>	<u>64,736</u>	<u>75,067</u>	<u>2,370,2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266	197,654	21,720	18,803	24,853	32,234	515,530		
折舊費用	-	49,525	62,181	9,245	9,956	12,093	6,788	149,788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 分	-	(81,805)	(23,028)	(4,257)	(1,304)	(2,026)	(1,747)	(114,167)		
淨兌換差額	-	(539)	(5,612)	(535)	(240)	(927)	(2,489)	(10,3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7,447</u>	<u>231,195</u>	<u>26,173</u>	<u>27,215</u>	<u>33,993</u>	<u>34,786</u>	<u>540,8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1,002,872</u>	<u>\$ 271,895</u>	<u>\$ 32,790</u>	<u>\$ 32,944</u>	<u>\$ 30,743</u>	<u>\$ 40,281</u>	<u>\$ 1,829,432</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1,190,319	\$ 503,090	\$ 58,963	\$ 60,159	\$ 64,736	\$ 75,067	\$ 2,370,241		
增 添	-	15,408	10,759	4,127	1,477	9,556	-	41,327		
重分類調整	-	26,526	11,311	-	4,412	860	-	43,109		
處 分	-	(15,763)	(9,562)	(3,692)	(3,398)	(5,313)	(170)	(37,898)		
淨兌換差額	-	(6,030)	(2,146)	(106)	(75)	(256)	(774)	(9,38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9,037)	-	-	-	-	-	(229,0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981,423</u>	<u>513,452</u>	<u>59,292</u>	<u>62,575</u>	<u>69,583</u>	<u>74,123</u>	<u>2,178,3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447	231,195	26,173	27,215	33,993	34,786	540,809		
折舊費用	-	53,319	60,692	10,046	10,672	11,904	10,589	157,222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 分	-	(15,763)	(9,562)	(3,356)	(3,398)	(5,313)	(170)	(37,562)		
淨兌換差額	-	(46)	(269)	(34)	(15)	(14)	(189)	(56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13)	-	-	-	-	-	(2,2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22,744</u>	<u>282,056</u>	<u>32,829</u>	<u>34,474</u>	<u>40,570</u>	<u>45,016</u>	<u>657,68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58,679</u>	<u>\$ 231,396</u>	<u>\$ 26,463</u>	<u>\$ 28,101</u>	<u>\$ 29,013</u>	<u>\$ 29,107</u>	<u>\$ 1,520,666</u>		

106及105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工程系統	3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26,017</u>	<u>\$ -</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新 增		-
重 分 類		229,037
淨兌換差額		<u>2,4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31,44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3,259)
重 分 類		(2,213)
淨兌換差額		<u>4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26,017</u>

世田廈門公司於 106 年度因廠房及宿舍性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世田廈門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39,34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透過本公司之孫公司 Shih Hang 轉投資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5.7%，惟該轉投資案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及驗資，故帳列預付投資款。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半導體及光電零組件清洗相關產業。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33,695	\$ 51,433
預付租賃款	3,375	3,413
其他	<u>4,472</u>	<u>2,858</u>
	<u>\$ 41,542</u>	<u>\$ 57,704</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8,235	\$ 9,490
存出保證金	31,891	31,4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75	8,685
預付租賃款	117,414	122,165
其他	<u>2,320</u>	<u>5,750</u>
	<u>\$ 166,735</u>	<u>\$ 177,53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80,000	\$ 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60,000</u>	<u>80,000</u>
	<u>\$140,000</u>	<u>\$16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9%。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9</u>)	(<u>52</u>)
	<u>\$ 249,941</u>	<u>\$ 149,9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50,000	(\$ 46)	\$ 149,954	0.75%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3</u>)	<u>99,987</u>	0.60%
	<u>\$ 250,000</u>	(<u>\$ 59</u>)	<u>\$ 249,9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50,000	(\$ 52)	\$149,948	0.637%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362,624	\$389,00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6,192)	(26,379)
長期借款	<u>\$326,432</u>	<u>\$362,62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向華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4 月 12 日、115 年 11 月 24 日及 110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6~1.8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借款利率：1.67~1.80%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3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2 年攤還本息。	\$ 235,402	\$ 259,003
玉山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利率：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2%，浮動計息，1.27%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1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0 年按季攤還本息。	107,222	1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 20,000	\$ 20,000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年12月26日至110年12月26日		
	有效利率：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6%，浮動計息，1.26%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2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每 3 個月支付借款本金 2.5%，餘額屆期一次償還。		
減：1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6,192)	(26,379)
		<u>\$ 326,432</u>	<u>\$ 362,624</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7	\$ 16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u>	<u>2</u>
	<u>\$ 249</u>	<u>\$ 16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2,443	\$ 78,28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82,443</u>	<u>\$ 78,289</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459	\$ 50,639
應付休假給付	8,899	8,660
應付董監酬勞	1,622	1,6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6,489	\$ 6,489
應付設備款	1,341	10,120
其他	93,174	95,075
	<u>\$ 169,984</u>	<u>\$ 172,605</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512	\$ 1,977
暫收款	145	61
預收款項	2,437	2,000
	<u>\$ 5,094</u>	<u>\$ 4,038</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90</u>	<u>\$ 1,31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76	\$ 25,3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51)	(34,0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75)	(\$ 8,6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22,327	(\$ 33,750)	(\$ 11,4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363	(548)	(185)
認列於損益	400	(548)	(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9	30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66	-	76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69	-	7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54	-	1,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9	309	2,898
雇主提撥	-	(12)	(12)
105年12月31日	25,316	(34,001)	(8,6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348	(467)	(119)
認列於損益	384	(467)	(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1	14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077	-	1,07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87	-	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4	141	1,905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1,788)	1,788	-
106年12月31日	\$ 25,676	(\$ 32,551)	(\$ 6,87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21)
減少 0.25%	\$ 8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32
減少 0.25%	(\$ 8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	\$ 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2.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775</u>	<u>56,775</u>
已發行股本	<u>\$ 567,749</u>	<u>\$ 567,749</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89	\$ 179,2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9	1,0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2	1,112
認股權	<u>233</u>	<u>233</u>
	<u>\$ 679,504</u>	<u>\$ 679,50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90	\$ 18,1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815	-	-	-
現金股利	56,775	113,550	1.0	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0	\$ -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現金股利	68,130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2,815	-
期末餘額	<u>\$ 52,815</u>	<u>\$ -</u>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762	\$ 1,5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93	2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年底餘額	<u>\$ 2,155</u>	<u>\$ 1,762</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6,103	\$ 10,289
利息收入	3,923	3,414
股利收入	731	825
	<u>\$ 10,757</u>	<u>\$ 14,5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 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658)	(1,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222	2,595
處分投資(損)益	(2,141)	26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3,259)	-
其他	8,983	1,560
	<u>(\$ 17,833)</u>	<u>\$ 3,22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276</u>	<u>\$ 6,8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222	\$ 149,788
投資性不動產	3,259	-
預付租賃款	3,318	3,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	775
合計	<u>\$ 164,207</u>	<u>\$ 154,1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497	\$ 125,845
營業費用	26,725	23,9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9	-
	<u>\$ 160,481</u>	<u>\$ 149,7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726	4,351
	<u>\$ 3,726</u>	<u>\$ 4,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451	\$ 14,5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83)	(148)
	<u>15,368</u>	<u>14,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離職福利	\$ 68	\$ 11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27,797	381,111
勞健保費用	32,343	29,268
其他	18,214	18,461
	<u>478,422</u>	<u>428,955</u>
員工福利合計	<u>\$ 493,790</u>	<u>\$ 443,3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137	\$ 300,720
營業費用	149,653	142,646
	<u>\$ 493,790</u>	<u>\$ 443,3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98%	4.87%
董監事酬勞	0.99%	1.2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489		\$ -		\$ 6,489		\$ -	
董監事酬勞		1,622		-		1,62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016)	(\$ 22,9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674	24,118
淨 (益) 損	<u>\$ 23,658</u>	<u>\$ 1,20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294	\$ 35,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6	1,835
	<u>31,920</u>	<u>42,02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76)	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u>(1,276)</u>	<u>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44</u>	<u>\$ 42,0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933</u>	<u>\$ 137,1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8,379	\$ 23,3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06)	1,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8	35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567	9,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6	1,8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44</u>	<u>\$ 42,0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62 仟元及 54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1,000	135	-	1,135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69	1,131	-	1,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3	-	324	1,017
其他	1,472	40	-	1,512
	<u>\$ 3,255</u>	<u>\$ 1,306</u>	<u>\$ 324</u>	<u>\$ 4,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062</u>	<u>\$ 30</u>	<u>\$ -</u>	<u>\$ 3,092</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1,250	(250)	-	1,000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69	-	6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0	\$ -	\$ 493	\$ 693
其他	<u>1,371</u>	<u>101</u>	<u>-</u>	<u>1,472</u>
	<u>\$ 2,842</u>	<u>(\$ 80)</u>	<u>\$ 493</u>	<u>\$ 3,2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90	(\$ 90)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034</u>	<u>28</u>	<u>-</u>	<u>3,062</u>
	<u>\$ 3,124</u>	<u>(\$ 62)</u>	<u>\$ -</u>	<u>\$ 3,06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32
87年度以後	<u>-</u>	<u>1,094,960</u>
	<u>\$ -</u>	<u>\$ 1,094,99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39,795</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2.1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5,896</u>	<u>\$ 94,8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5,896</u>	<u>\$ 94,8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775	56,7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2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935	56,99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3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613.17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9,689 元按年租率 4.2%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

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免租金，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 年 8 月 28 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893	\$ 25,144
1~5年	59,532	66,327
超過5年	51,935	66,343
	<u>\$ 134,360</u>	<u>\$ 157,81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207 仟元及 1,2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753	\$ 7,595
1~5年	14,336	1,134
超過5年	5,586	-
	<u>\$ 32,675</u>	<u>\$ 8,72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

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099	\$ 14,09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0,074</u>	<u>-</u>	<u>-</u>	<u>50,074</u>
合 計	<u>\$ 50,074</u>	<u>\$ -</u>	<u>\$ 14,099</u>	<u>\$ 64,173</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0,034	\$ 20,03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37,699</u>	<u>-</u>	<u>-</u>	<u>137,699</u>
合 計	<u>\$ 137,699</u>	<u>\$ -</u>	<u>\$ 20,034</u>	<u>\$ 157,733</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034	\$ 2,00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87	(3)
－未實現	68	31
購買	15,000	20,000
處分	(21,090)	(1,996)
年底餘額	<u>\$ 14,099</u>	<u>\$ 20,03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0,074	\$ 137,6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99	20,0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45,912	1,070,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2	14,5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06,039	952,6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015 (i)	\$ 957 (i)	\$ 281 (ii)	\$ 20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7,441	\$ 304,333
—金融負債	389,941	309,9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5,020	267,088
—金融負債	362,624	389,0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31 仟元及(305)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0.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51	\$ 7,952	\$ 31,130	\$ 184,204	\$ 163,394
固定利率工具	<u>330,109</u>	<u>60,099</u>	<u>-</u>	<u>-</u>	<u>-</u>
	<u>\$ 332,560</u>	<u>\$ 68,051</u>	<u>\$ 31,130</u>	<u>\$ 184,204</u>	<u>\$ 163,3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58	\$ 4,915	\$ 24,874	\$ 184,848	\$ 204,073
固定利率工具	<u>230,091</u>	<u>80,081</u>	<u>-</u>	<u>-</u>	<u>-</u>
	<u>\$ 232,549</u>	<u>\$ 84,996</u>	<u>\$ 24,874</u>	<u>\$ 184,848</u>	<u>\$ 204,07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10,000	\$ 230,000
—未動用金額	<u>332,848</u>	<u>187,365</u>
	<u>\$ 642,848</u>	<u>\$ 417,36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0,000	\$ 510,000
—未動用金額	<u>740,000</u>	<u>490,000</u>
	<u>\$ 1,250,000</u>	<u>\$ 1,0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Minerva Works Pte Ltd. (簡稱 Minerva 公司)	關聯企業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哲安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美可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禾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朝世公司) (註1)	實質關係人
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朝日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霆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朝世公司於106年5月股東會決議解散，已陸續辦理清算程序，故自106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9,076	\$ 13,681
實質關係人	115,093	120,519
其他關係人	<u>18,207</u>	<u>31,981</u>
	<u>\$ 142,376</u>	<u>\$ 166,181</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31	\$ 3,299
其他關係人	3,414	4,923
	<u>\$ 4,045</u>	<u>\$ 8,222</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哲安公司	\$ 1,593	\$ 1,911
其他關係人		
朝日公司	1,480	6,480
	<u>\$ 3,073</u>	<u>\$ 8,391</u>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 10 日收取。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Minerva 公司	\$ 1,203	\$ 2,975
	其他	300	215
	實質關係人		
	禾華公司	-	8,267
	其他	-	302
	其他關係人	7	49
		<u>\$ 1,510</u>	<u>\$ 11,80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Minerva 公司	\$ 4,870	\$ 2,298
	哲安公司	235	156
	實質關係人		
	禾華公司	-	749
	其他關係人	-	121
		<u>\$ 5,105</u>	<u>\$ 3,3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朝世公司	\$ -	\$ 743
	其他關係人		
	霆亞公司	798	1,928
		<u>\$ 798</u>	<u>\$ 2,6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34	\$ 14,657
退職後福利	626	626
	<u>\$ 16,560</u>	<u>\$ 15,2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法院訴訟案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 2,888	\$ 3,401
現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21,294
土 地	384,056	384,056
建 築 物	247,460	255,575
	<u>\$ 655,698</u>	<u>\$ 664,326</u>

本公司因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 之訴訟案，法院要求提繳訴訟保證金。質抵押資產現金中 19,800 仟元，係質押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

新利虹公司因違約拆除應屬買賣標的，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依法訴請新利虹公司損害賠償一案，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法院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敗訴，現經本公司提起上訴中。此案可能產生之獲償最高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已

支付之裁判費；若本公司敗訴，則無獲償利益。目前全案仍在審理中，尚難判斷訴訟結果。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72	29.76 (美元：新台幣)	\$ 156,895
美元	903	6.5342 (美元：人民幣)	26,885
港幣	12	3.807 (港幣：新台幣)	46
新加坡幣	380	22.26 (新加坡幣：新台幣)	8,459
日幣	28,308	0.2642 (日圓：新台幣)	7,479
人民幣	6,14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8,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31,0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765	29.76 (美元：人民幣)	82,28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2,071
美元	965	6.937 (美元：人民幣)	31,121
港幣	12	4.158 (港幣：新台幣)	48
新加坡幣	129	22.29 (新加坡幣：新台幣)	2,875
日幣	710	0.276 (日圓：新台幣)	196
人民幣	4,4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0,5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	848	32.25	(美元：新台幣)	\$	27,35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4	6.937	(美元：人民幣)		37,53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658)仟元及(1,20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部轉撥		合計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121,157	\$ 1,055,322	\$ 61,056	\$ 48,216	\$ 380,687	\$ 272,835	\$ 43,010	(\$ 32,452)	\$ 1,519,890	\$ 1,343,921
支出	(989,715)	(919,545)	(47,912)	(40,389)	(356,354)	(298,131)	42,995	33,208	(1,350,986)	(1,224,857)
營業利益	\$ 131,442	\$ 135,777	\$ 13,144	\$ 7,827	\$ 24,333	\$ 25,296)	(\$ 15)	\$ 756	\$ 168,904	\$ 119,064
利息收入	3,163	1,590	202	180	1,283	1,827	(725)	(183)	3,923	3,414
公司一般收入	52,764	10,733	126	26	13,693	9,169	(34,192)	3,239	32,391	23,167
財務成本	(8,276)	(6,863)	-	-	(701)	(184)	701	186	(8,276)	(6,86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4,161)	(16,040)	(914)	(50)	(5,608)	(804)	674	15,301	(30,009)	(1,593)
稅前利益	\$ 154,932	\$ 125,197	\$ 12,558	\$ 7,983	\$ 33,000	\$ 15,288)	(\$ 33,557)	\$ 19,299	\$ 166,933	\$ 137,191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6,035	\$ 385,612	\$ 46,126	\$ 33,573	\$ 93,023	\$ 56,534	(\$ 18,499)	(\$ 13,595)	\$ 476,685	\$ 462,124
存貨	168,721	62,617	870	758	7,874	5,958	-	-	177,465	69,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216	1,336,574	4,644	5,187	213,806	487,671	-	-	1,520,666	1,829,432
投資性不動產	-	-	-	-	226,017	-	-	-	226,017	-
合計	\$ 1,826,972	\$ 1,784,803	\$ 51,640	\$ 39,518	\$ 540,720	\$ 550,163)	(\$ 18,499)	(\$ 13,595)	2,400,833	2,360,889
公司一般資產									1,250,423	1,182,671
資產合計									\$ 3,651,256	\$ 3,543,560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941)	(\$ 74,980)	(\$ 7,484)	(\$ 5,539)	(\$ 39,737)	(\$ 14,910)	\$ 27,672	\$ 14,302	(\$ 83,490)	(\$ 81,127)
公司一般負債									(942,900)	(904,049)
負債合計									(\$ 1,026,390)	(\$ 985,176)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10,623	\$ 106,171	\$ 593	\$ 1,098	\$ 52,991	\$ 46,870)	\$ -	\$ -	\$ 164,207	\$ 154,139
資本支出金額 (固定資產增加)	\$ 33,376	\$ 37,011	\$ -	\$ -	\$ 7,951	\$ 258,862)	\$ -	\$ -	\$ 41,327	\$ 295,8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1,148,712	\$ 1,071,148
中國	371,178	272,773
	<u>\$ 1,519,890</u>	<u>\$ 1,343,92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343,006	\$ 300,918
客戶 B	192,201	167,878
	<u>\$ 535,207</u>	<u>\$ 468,796</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備額	註	
														價值	保稱價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禾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105,315 (USD 3,500)	\$ 74,400 (USD 2,500)	\$ 74,400 (USD 2,500)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	\$ 262,271	\$ 1,049,08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原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其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已將改善計劃及修訂之作業辦法於 106 年 8 月並
事會討論並通過，若以修訂後之作業辦法規定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計算，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262,271 仟元，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係在修訂後
之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內。

註 8：世禾公司資金貸與世臣(合肥)於 106 年度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承認通過。

註 9：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25,598	-	\$ 25,598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00	18,620	-	18,620	
			小 計		\$ 44,218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豐二)—信用連結組合式 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007	-	2,007	
	元大(六暉一)—信用連結組合式 商品	"	"	10,000	1,006	-	1,006	
	元大(鈺齊三)—信用連結組合式 商品	"	"	10,000	1,004	-	1,004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一元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56,068	2,856	-	2,856	
	玉山一元大美金貨幣市場基金	"	"	9,934	3,000	-	3,000	
			小 計		\$ 9,87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	-	-	
	元大(晟德三)—信用連結組合式 商品	"	"	100,000	10,082	-	10,082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000	\$ 5,022	12	5,0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14,846	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日 期	未 結 算 日 期 末 股 數	未 結 算 日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報 告 期 末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報 告 期 末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 31,086	\$ 21,051	\$ 21,051	7,742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097,805	1,022,430	35,300,000	100	1,166,616	21,393	21,393	21,393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組裝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750,000	96.875	66,799	12,558	12,558	12,165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台 灣	電漿雷射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2,161,589	25	53,392	25,791	25,791	6,447	
Shih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18,025	418,025	13,000,000	100	604,369	29,837	29,837	29,837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40,217	364,842	14,600,000	100	281,919	9,193	9,193	9,193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93,243	293,243	9,100,000	100	274,580	893	893	89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	100	580,433	30,730	30,730	30,730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361,172	361,172	-	100	203,739	9,120	9,120	9,120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世田光電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290,085	290,085	-	100	271,660	1,172	1,172	1,172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世安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真空蒸餾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11,727	-	30	13,748	2,694	2,694	808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476,770	340,030	-	100	443,455	5,584	5,584	5,5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初期匯出金額	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初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	期末未分配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 -	\$ 375,356	\$ -	\$ -	\$ 375,356	\$ 30,730	100	\$ 30,730	\$ -	\$ 580,433	\$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蒸餾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	-	-	-	-	2,694	30	(808)	13,748	-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361,17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4)	-	361,172	-	-	361,172	9,120	100	(9,120)	203,739	-	-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476,770	其他(註5)	-	-	-	-	-	5,584	100	(5,584)	443,455	-	-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290,0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6)	-	290,085	-	-	290,085	1,172	100	1,172	271,660	-	-

註 1：本期認列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 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3：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5：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 100% 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世平(深圳)有限公司。

註 6：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係由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稱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375,356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1,172	361,172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90,085	290,085	
			2,622,711,860% = 1,573,627

單位：千元

本公司投資審議會時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金 額	來 源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或 收 取 之 收 入	
0	世禾	昌昱	1	銷售收入	\$ 3,503	係世禾代昌昱加工及運送所收取之收入。	件	-	
0	世禾	昌昱	1	加工費	4,768	係昌昱代世禾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條	-	
0	世禾	昌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0	係世禾代為加工向昌昱收取之應收款項。	件	-	
0	世禾	昌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	係昌昱代為加工向世禾收取之應收款項。	條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銷售收入	10,132	係世禾銷售物料及移轉技術予世平科技(深圳)，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件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3	係世禾移轉技術予世平科技(深圳)之應收款項。	條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係世禾代為加工向世平科技(深圳)收取之應收款項。	件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銷售收入	10,345	係世禾銷售物料及移轉技術予世巨合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件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收入	25	係世禾銷售物料予世巨合肥所收取之運費。	條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利息收入	725	係世禾資金貸與世巨合肥所設置之利息。	件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4	係世禾銷售物料予世巨合肥之應收款項。	條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37	係世禾移轉技術及資金貸與世巨合肥之應收款項。	件	2%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銷售收入	4,752	係昌昱代世平科技(深圳)加工及代購設備所收取之收入。	條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	係昌昱代世平科技(深圳)加工所收取之應收款項。	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2	世平科技(深圳)	世巨合肥	3	加工費	\$ 89	係世巨合肥代世平科技(深圳)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2	世平科技(深圳)	世田廈門	3	銷貨收入	5,894	係世平科技(深圳)代世田廈門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2	世平科技(深圳)	世田廈門	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930	係世平科技(深圳)代世田廈門加工所收取之應收款項。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